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计划委员会

第一二〇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7—11 日，罗马

**粮农组织与粮食计划署
对粮食安全群组协调工作评价的后续报告
(cf.PC116/8)**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技术合作与计划管理部助理总干事

Laurent Thomas 先生

电话：+39 065705-504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r745

1. 成立粮食安全群组的宗旨在于协调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粮食安全响应措施，应对粮食供应、获取和利用问题。群组设于罗马粮食署总部，由粮农组织和粮食署联合牵头。全球支持小组包括粮农组织、粮食署和非政府组织成员。粮食安全群组与其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开展直接合作，其中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群组牵头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学术界和捐助者。群组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正式批准。粮食安全群组与国家或区域群组体系在自然或人为导致的突发灾害和长期危机中展开合作。与此同时，粮食安全群组也致力于同政府及伙伴机构紧密合作，为防灾准备工作提供协调支持。

2. 2014年粮农组织-粮食署对粮食安全群组（2009-2014）联合评价提出的7项建议纳入了《2015-16年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战略计划》¹的6项结果内。

- 结果 1：增强并发展国家群组能力（针对建议 2、3、4 和 5）；
- 结果 2：协调统一并实现信息管理系统全球化（针对建议 2 和 4）；
- 结果 3：改善并增加对国家群组的业务支持（针对建议 3）；
- 结果 4：扩大宣传、沟通和资源筹集范围（针对建议 1 和 6）；
- 结果 5：深化并实现全球伙伴关系和业务合作关系的多样化（针对间 1、5 和 7）；
- 结果 6：实现学习和知识管理过程系统化（针对建议 1、2 和 7）。

3. 下文概述了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全球支持小组依据评价建议和成果所开展的主要行动。经与应急准备和支持司/粮食署紧密磋商，编写了对评价的审查，其中也包括了粮食署应急行动主管提出的意见。

建议 1：倡导并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修订标准系统要求，使其更简洁并更关注业务运作。这一建议得到部分赞同。

4.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定期记录来自各国的经验教训并与群组牵头机构应急行动主管共享，主要涉及关于人道主义计划周期的现行人道主义政策和方法实施情况、早期恢复活动主流化、3级紧急情况等，并会进一步在应急主任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会议中讨论。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还定期参与各类论坛，诸如全球群组协调小组、高级别转型议程实施小组和信息管理工作组，并推动人道计划周期准则和其他相关问题。

¹ http://fscluste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gfsc_2015-16_strategic_plan_0.pdf

5.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的推动和干预在很大程度上促使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 2015 年 12 月批准关于区分 3 级快速增援“扩大”阶段与“巩固”阶段的做法。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还批准调整关于 3 级机制的术语，从“3 级响应”变为“3 级快速增援”，并通过了应急主任小组关于完善 3 级机制作用的提案，以确保对长期危机进行适当的人道主义响应。此外，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定期跟进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咨商小组，最终促使城市议程纳入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协助召开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6. 该项建议获得了最大程度的落实，其全面落实则在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的集体行动。一些初步影响已经显现；但需要指出的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就所提建议迅速采取了必要行动，对重要问题相应做出适当决定。因此，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认为行动成果“优良”，对此项建议的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为 5 分。同时，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继续在相关论坛就再次发生和新发生的人道主义问题展开游说，以引起应急主任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的重视。

建议 2：加强对协调小组的辅导并提高其能力，关注业务相关活动。这一建议得到赞同。

7. 自评价之后，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实施了若干国家支持团组，向群组小组和群组牵头机构提供直接支持，并就涉及六个群组/部门核心职能、群组/部门管理、领导和伙伴关系安排的问题向国家群组提供指导。就群组协调、信息管理、保护问题主流化；按性别、年龄划分的数据分析，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组织了多次培训，以建设国家群组小组能力，并构建稳定的群组协调员和信息管理官员人才库。

8. 这些活动对群组在国家层面的表现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国家群组绩效监测显示，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和乍得等国已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相比 2015-16 年）。数个国家获得开发关键信息管理产品的技术支持，且这些产品的质量已显示取得大幅改善²。

9. 因此，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在进行必要监测后将于 2017 年对其影响予以进一步记录。因此，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认为行动成果“充分”，对此项建议的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为 4 分。

建议 3：加强全球支持小组的能力，为已部署小组做好准备工作以进一步增强协调能力。这一建议得到赞同。

²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网站定期上传这些关键的信息管理产品（fscluster.org）

10.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定期参加粮农组织和粮食署举行的捐助者情况通报，并在评价完成后通过群组牵头机构筹集了大量资金以及预算外资源。自 2015 年以来，每年也通过人员借调或培训筹资等方式，从非政府组织伙伴（如挪威难民理事会、丹麦难民理事会、撒玛利亚基金会、德意志救济世界饥谨组织、性别平等备用能力、泰森基金等）处筹集资源。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参加了高级别全球活动，协助召开数个会议并做出了重要贡献。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产品，诸如《2015-16 年战略框架》、2014 和 2015 年《年度报告》、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和 国家群组简况看板等均被视为质量优异。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还建立了稳定的群组协调员和信息管理官员名册，组织了两次群组协调员年度务虚会。群组协调员和信息管理官员在出发前会听取情况介绍，任务完成后则进行汇报。

11. 名册维护稳定性提高使得群组协调员和信息管理官员在各国进行迅速和更为长期的部署，确保在国家层面有效协调解决方案、形成高水平影响力并更好地筹集资源。群组协调员务虚会促进了各国就人道主义良好办法以及群组作用和责任进行高效的经验和想法交流。情况介绍和汇报会有力促进增强了协调能力以及对所获得经验教训的分析。

12. 有确凿证据显示，建议带来了积极影响，更具可预测性的供资增强了全球和国家层面群组协调小组的稳定性，并提高了对国家群组支持的系统性/完备性。因此，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认为行动成果“优良”，对此项建议的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为 5 分。

建议 4：加强国家牵头的协调机制或提高政府行动者对粮食安全协调机制的参与力度，增强国家的主导作用和可持续性。这一建议得到赞同。

13. 自 2016 年初起，所有技术支持或规划工作，包括由政府牵头协调的国家/区域工作均纳入了对国家能力的评估。国家层面的培训涵盖了重要的主题，诸如地理信息系统绘图、需要评估、移动数据收集、粮食消费评分计算、气旋模拟、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以及信息管理工具运用等。平均 89% 的参训人员来自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

14. 群组/部门开展业务的 29 个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以及少数太平洋岛屿区域国家（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等）的业务完全由国家主管部门牵头。群组牵头机构和政府联合牵头另 7 个国家及少数太平洋岛屿区域国家（如斐济、瓦努阿图等）的粮食安全群组/部门协调工作。这明确显示了当地政府参与并主导了群组协调。此外，利比里亚和尼泊尔的群组在 2015 年底停止工作并移交政府。目前，尼泊尔农业部牵头并定期主持粮食安全群组协调工作。在乌克兰、马里等国及西岸和加沙地带，也正在完成或制定群组过渡计划。

15. 建议已得到落实，有初步证据显示其对政府所起作用，尤其是在突发危机中的作用发挥了较好的影响。因此，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认为行动成果“充分”，对此项建议的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为4分。

建议 5：吸引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非传统人道主义行动者更密切地参与粮食安全协调工作。这一建议得到赞同。

16. 制定了《2015-16 年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战略计划》，明确关注全球伙伴关系和业务合作（结果 5）。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群组尽可能确保国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在技术支持工作中定期进行信息交流。2016 年，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与德意志救济世界饥馑组织/德意志联邦外交部启动了一项伙伴关系，以制作一部视频来展示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还在 2016 年与学术界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并展开合作，包括美国杜兰大学、意大利博科尼大学以及德国波鸿大学。联合活动包括实地或全球研究、嘉宾讲座、在课程设置中纳入群组协调的内容、实习、撰写论文，以及将大学毕业生纳入群组能力建设举措。斐济的粮食安全群组与南太平洋大学进行了合作，“叙利亚全境”内部的粮食安全群组在 2016 年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就国家/区域层面的不同活动展开合作。

17.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显示，主动性的伙伴关系吸引了更多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关怀协会、INTERSOS、PIN、“十万火急”组织）和学术界加入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其中部分组织还参加了 2016 年 6 月举行的全球伙伴会议。尼泊尔、尼日利亚和乌克兰酌情采用了权力下放群组协调体系，确保提高当地民间社会的参与和贡献水平。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正在探索邀请一些主要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出席未来全球伙伴会议的可能性。

18. 因此，该项建议的落实取得了重大进展，与国家或非传统伙伴建立了一些新的伙伴关系。但是，改变的过程需要时间，目前依然难以建立会产生直接行动效应的关系。因此，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认为行动成果“充分”，对此项建议的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为4分。

建议 6：采取行动确保牵头机构在支持粮食安全协调工作方面的投入和能力更加连贯一致，倡导捐助者对粮食安全协调工作提供进一步投入。这一建议得到赞同。

19.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定期与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和粮食署国家主任举行系统性的情况通报和互动。群组牵头机构确保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提高对全球和区域活动的参与度，如厄尔尼诺活动、区域抵御力研讨会等。自 2015 年中期以来，群组牵头机构为群组/部门协调提供了快速融资机制（如粮农组织紧急和恢复活动特别基金），令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能向各国迅速按需派遣快速增援和技术支持力量。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还建立了用于宣传倡议的看板系统，就粮食安全协调传递具体讯息，如“捐助者为任一危机提供 100 美元粮食安全干预的同时，只需要 0.3 美元来确保全面、协调、高效和有效的应对”。

20.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的倡议讯息持续提高了国家和全球层面捐助者的认识。新的捐助者对支持全球粮食安全群组颇感兴趣，如 2016 年 10 月/11 月起，德国为此派出了一名初级专业官员开展工作。在群组牵头机构和备用伙伴的支持下，提高了供资可预见性，使得群组协调人员的部署期限得以延长。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比照目标和需要对各项活动开展了更为有力和系统性的分析，显示了捐助者对粮食安全群组协调提高承诺的确凿证据。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继续该项工作，并密切监测影响以确认群组/部门产品是否提高了对捐助者供资决定的影响（国家层面对国家群组/部门的平均供资水平仍为 50% 左右）。

21. 建议得到全面落实，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其影响。因此，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认为行动成果“优良”，对此项建议的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为 5 分。

建议 7：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及其他群组合作，明确协调架构中的作用和职责，推动更有效的协调工作解决方案。这一建议得到赞同。

22.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积极参与全球群组协调员小组活动，推动群组的互通协作与联合计划。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还参加了全球群组协调员小组捐助者会议。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参与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及其他群组讨论人道主义人口图表、“需要严重性”等联合和多部门分析方法，以及基于季节和生计的分析框架。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参与了若干联合群组协调架构审查工作，并经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和其他伙伴协作，在不同国家开展了具体的规划或技术支持工作。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和全球营养群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采用共同工作计划、产出和截至期限。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与全球早期恢复群组磋商并在其支持下，就粮食安全早期恢复活动制定了粮食安全群组协调员准则。全球粮食安全群组通过与实地粮食安全群组协调员磋商，还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就 2016 年的人道主义需要综述/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出了切实反馈意见。与此同时，群组牵头机构在 2015 年 8 月期间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高层互致信函，讨论在战略/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中列入生计活动。

23. 所有这些活动均在很大程度上协助构建了更为高效的协调架构和解决方案，推动互补性并避免在粮食安全群组和其他群组之间出现竞争性局面或重叠，同时大幅促进了实地群组协调员在国家层面开展工作。借助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的高层沟通和紧密合作，近 95% 的国家群组/部门在各自群组/部门计划中列入了早期恢复活动。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还参与就现金补助模式协调召开的全球性讨论，

讨论各方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现金学习伙伴关系、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其他群组。这一讨论有力促进了群组协调员在实地对现金补助计划的协调工作。此外，与其他群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紧密合作也促进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筹资大交换期间对群组协调的重要性进行反思，并对加强协调体系做出承诺。

24. 该建议得到全面落实，且有一些证据证明其影响。因此，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认为行动成果“优良”，对此项建议的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为 5 分。

各项已接受建议的落实详情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建议 1：倡导并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修订标准系统要求，使其更简洁并更关注业务运作。</p> <p>建议采取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提供关于 3 级紧急情况的协调工作规程的经验反馈，协助使这些规程更简洁、切实和关注业务利益。 倡导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修订非 3 级紧急情况的标准要求。 	<p>部分同意。</p> <p>需要分析确定需简化的规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定期记录来自各国的经验教训，通过必要的国家群组技术支持工作整理相关信息，并与应急主任进行共享，主要内容在于现有政策和方法的实施进展（如人道主义计划周期进展、多群组初期快速评估、申诉、群组启动、早期恢复主流化、3 级机制等），均在应急主任小组内部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会议中得到进一步讨论；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在全球群组协调小组中，包括与人道主义计划周期准则和所吸取教训相关的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在信息管理工作中，包括用于人道主义人口图表的人道主义简况支持指南相关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与高级别转型议程实施小组的联系加强，包括参与了该小组前往尼日尔的一个支助团组。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积极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咨商小组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会议 	5—优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会议批准了区分 3 级快速增援“扩大”阶段和“巩固”阶段的做法。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还批准调整 3 级机制术语，从“3 级响应”改为“3 级快速增援”³。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通过了应急主任小组提案，以完善 3 级机制作用，确保对长期危机予以适当的人道主义响应（2015 年 12 月）。 针对人道主义范围内的部门间需要以及需要严重程度分析，成立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牵头的专家技术小组 城市议程纳入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且在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协助下组织了一场会外活动。

³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需要就所做决定采取行动。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建议 2: 加强对协调小组的辅导并提高其能力, 关注业务相关活动。</p> <p>建议采取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协调活动以需求为基础, 采用参与性方法, 采取适当形式并遵循清晰的议程和目标。 • 加强以下方面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的分析和使用 (包括需求评估和分析、响应分析、缺陷分析和填补缺陷); - 群组的规范作用; - 相互学习与共同学习; - 促进联络, 加强互信。 • 加强对国家和地方层面协调小组的辅导与指导, 帮助其应对全系统的需求并关注业务相关问题。 	<p>同意。</p> <p>但是, 尽管活动应当以需求为依据, 协调工作也必须依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群组协调参照单元产生交付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评价以来, 组织了 16 个国家支助团 (孟加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 (2 个)、乍得、伊拉克、马里、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太平洋岛屿、南苏丹、乌克兰、“叙利亚全境” (2 个)) 向群组小组和群组牵头机构提供直接支持, 向国家群组就 6 个群组/部门核心职能相关问题以及与群组/部门管理、领导力和伙伴关系管理相关的事务提供指导。 • 自评价以来, 开展了 8 次国家 (孟加拉、巴基斯坦、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尼日尔、乌克兰、尼泊尔) 和 2 次全球信息管理培训。 • 制定了信息管理纲要并与国家群组共享。 • 为群组协调员举行了 2 次 1 级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培训 (内罗毕-2015 年 7 月) 与 (约旦-2016 年 11 月), 完成并分发了关于连接更多系统性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和群组的准则。 • 自评价以来, 举行了 5 次群组协调培训 (4 次以英语、1 次以法语进行)。 • 开展了 3 次关于按性别和年龄划分数据分析的能力建设支助/培训 (中非共和国、“叙利亚全境”、区域达喀尔)。 	4-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群组绩效监测显示, 一些国家的改进情况较好, 如阿富汗 (对比 2014-15-16 年)、哥伦比亚 (对比 2014-16 年)、乍得 (对比 2015-16 年), 但也显示出并非所有国家均取得了相同进展。 • 55% 的人道主义申诉利用了来自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的信息, 针对“叙利亚全境”启动了一项进程。 • 建立了合格群组协调员库, 许多受训协调员已完成部署且表现优异, 包括在 3 级情况下也是如此。 • 在全球层面, 建立了针对所有国家的追踪体系, 定期形成 3 类关键信息产品。依据 3 级/2 级监测状况, 对各国进行了优先级排序。各国开发的信息产品质量完善度良好, 并将在 2016 年剩下的时间内对各国予以进一步支持和监测, 以确定培训对国家完成信息管理产品所产生的影响。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了 2 次群组协调员务虚会, 旨在加强国家间关于人道主义良好办法和群组规范作用的交流。 • 国家群组协调员参与了不同的保护问题主流化培训(曼谷; 巴拿马; 布拉柴维尔; 贝鲁特; 内罗毕-2015)。 • 实地群组协调员纳入和参与由非政府组织群组伙伴主持的各类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技术工作组的情况大幅增加, 确保实地经验得到有效交流并改善知识管理。 •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信息管理小组建立了一套针对所有国家的追踪系统, 定期完成 3 个关键信息产品(新闻通讯、看板、宣传材料)。根据 3 级/2 级状况对各国排列了优先顺序, 所有国家群组/部门都纳入其中, 而影响较大的(如索马里、乍得湖)则成为优先重点。将在 2016 年剩下的时间内对这些国家进行监测, 并进行针对性的远程跟进, 以确定培训内容在国内促进完成信息管理产品的情况。这项工作的成果将决定 2017 年起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的信息管理工作结构。 		
<p>建议 3: 加强全球支持小组的能力, 为已部署小组做好准备工作以进一步增强协调能力。 建议采取的行动:</p>	<p>同意。</p> <p>多数列入清单的行动已由牵头机构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评价以来, 群组牵头机构通过核心供资每年筹集了 130-140 万美元的资金(47%的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年度预算)。 	5-优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财政资源更为稳定, 提高了人员配备和活动实施(尤其是培训和技术支持支助团)的可预见性, 实现了对国家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全球支持小组的能力, 指导国家协调小组并部署其小组成员应对紧急状况, 方式是倡导捐助者供资、由牵头机构提供专项核心资源以及动员合作组织派遣人员。 • 为新部署的小组系统性地提供概况介绍和粮食安全协调工作入门资料包。 • 减少一般培训, 加强辅导、教学和针对性培训。 • 为粮食安全协调员和信息管理人员制定更有力的人力资源战略。 • 更长期地部署协调工作小组成员, 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协调工作。 • 加强各协调小组之间的学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评价以来, 群组牵头机构通过预算外资源每年筹集了约 100 万美元的资金 (35% 的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年度预算)。 • 自评价以来, 通过人员借调或培训筹资, 从 2015 年起每年通过非政府组织伙伴 (挪威难民理事会、丹麦难民理事会、撒玛利亚基金会、德意志救济世界饥饿组织、性别平等备用能力、泰森基金) 筹集了约 50 万美元的资金 (18% 的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年度预算)。 • 自评价以来, 经与群组牵头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 促进形成了数项宣传倡议活动与产品, 包括参与了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 (i) 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全球磋商 (2015 年 10 月) 和会外活动 (2016 年 5 月); (ii) 人道主义行动问责和绩效动态学习网络全球活动 (年度会议); (iii) 全球改善人道主义行动论坛 (2015 年 6 月); (iv) 全球群组协调小组会议; (v) 启动 2015 全球饥饿指数; (vi) 高级别转型议程实施小组关于群组间效率的在线研讨会 (2015 年 2 月); (vii) 粮食署业务通报会期间的捐助者情况通报 (2016 年 1 月) 以及粮农组织伙伴磋商 (2015 年 2 月)。 • 产品: (i) 《2015-16 年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战略计划》; (ii) 2014 和 2015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年度报告; (iii)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 		<p>协调小组和技术支持支助团进行更高频率的监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时延长了群组协调员和信息管理官员的部署时间 (如名册内人员的部署时间: 2014 年平均为 89 天; 2015 年平均为 158 天; 2016 年保持了同样的趋势)。通过备用伙伴的部署情况体现出了类似趋势 (2014 年平均为 73 天; 2015 年平均为 132 天; 2016 年保持了同样的趋势)。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和国家状况看板（每年更新 2 次）；（iv）全球供资看板（季度）；（v）向捐助者定期致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向所有群组协调员提供简报所用工具外，还定期在罗马由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小组为协调员举行情况通报并听取其汇报。 建立了更为完备的群组协调员和信息管理官员名册与部署程序，包括进行筛选、证明材料检查、面试、模拟培训和绩效评价。 如建议 2 所述，自评价以来，组织了 2 次群组协调员务虚会，旨在加强国家间关于人道主义良好方法和群组规范作用的经验交流。 		
<p>建议 4：加强国家牵头的协调机制或提高政府行动者对粮食安全协调机制的参与力度，增强国家的主导作用和可持续性。</p> <p>建议采取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粮食安全群组或牵头机构在防备工作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扩大协调工作的支持范围对政府能力和方案进行非正式评估。 	<p>同意。</p> <p>牵头机构依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应急防灾准备方法参与防灾准备活动，并将寻求加强粮食安全群组的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16 年初起，所有技术支持或规划支助团，包括由政府牵头协调的国家/区域支助团均纳入了对国家能力的评估（对照 6 项核心协调职能指标）。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应急防灾准备计划准则》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并在所有国家群组协调员之间传阅。 2015 和 2016 年群组协调员务虚会期间，由群组协调员对群组终止过程进行了审查。 2015 年，8 个国家群组就地理信息系统绘图、需要评估、移动数据收集、粮食消费评分计算、气旋模拟、1 级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以及信息管理工具等相关问题展开了 32 次培训。总计 1200 名人员在 2015 年接受培训 	4-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前，在具备粮食安全协调解决方案的 29 个国家以及少数太平洋岛屿求国家（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等）中，有 10 个国家（37%）的政府牵头粮食安全协调可发挥作用。 当前，在具备粮食安全协调解决方案的 29 个国家以及少数太平洋岛屿求国家（如斐济、瓦努阿图等）中，有 7 个国家（23%）由群组牵头机构和政府联合牵头的粮食安全协调可发挥作用。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利用牵头机构与政府办事处之间的现有联系, 加强与粮食安全协调机制的联系。 尽早参与过渡与退出计划, 定期审查协调建立工作, 并在必要时纳入加强国家体制能力的活动。 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国家小组合作, 加强与发展行动者及其活动的联系, 尤其是与能力发展相关的活动。 		<p>(其中 89%来自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对口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哥伦比亚和索马里, 经过培训的群组协调员为国家粮食安全群组伙伴开展了关于保护问题主流化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前, 在 29 个具备粮食安全协调解决方案的国家中, 有 12 个国家 (40%) 由群组牵头机构牵头的粮食安全协调可发挥作用。 利比亚 (15 年 12 月) 和尼泊尔 (15 年 12 月) 的群组停止工作并移交政府。 西岸和加沙地区、乌克兰和马里已完成或正在制定群组转型计划。
<p>建议 5: 吸引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非传统人道主义行动者更密切地参与粮食安全协调工作。</p> <p>建议采取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与总部和区域层面的非传统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联系。 改善利用牵头机构与民间社会和非传统人道主义行动者的现有联系。 	<p>同意。</p> <p>加强与非传统人道主义行为方协作的努力应突出重点并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制定《2015-16 年战略计划》时,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确保战略结果重点围绕全球伙伴关系和业务协作 (结果 5)。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于 2016 年启动了与 3 所大学的协作 (美国杜兰大学、意大利博科尼大学及德国波鸿大学)。正与这些大学讨论战略协作事宜 (如实地或全球研究计划、讲座、将群组协调纳入大学课程设置、撰写论文、实习等)。在斐济的粮食安全群组正与南太平洋大学开展评估合作, 而在“叙利亚全境”的粮食安全群组则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就现金补助的市场可行性研究展开合作。 技术支持支助团在工作期间定期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信息交流。 	4-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在博科尼大学就粮食安全群组协调举行了讲座, 并就硕士课程中纳入群组协调工作展开了讨论。与德国波鸿大学举行了类似讨论。 这三所大学出席了 2016 年全球伙伴会议。斐济的南太平洋大学是一个积极出席粮食安全群组会议的群组伙伴, 也参加了一些监测工作。南太平洋大学将继续在 2016 和 2017 年在其他岛屿国家寻求伙伴。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更加基于实地、自下而上的方法开展协调工作, 确认相关的行动者。 • 为地方民间组织和非传统人道主义行动者提供切实、基于需求的益处, 向他们征求具体意见或捐款。 • 根据地方民间社会和非传统行动者的需求和偏好, 调整协调工作方式和沟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一个(与德意志救济世界饥饿组织/德意志联邦外交部合作进行的)联合视频制作项目启动了关于和国家行为方结为伙伴的宣传倡议, 旨在制作适应不同语言和文化的动员视频, 强调与国家行为方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所选地点包括: 针对非洲并涵盖法语地区的马里国内长期危机; 衍生自土耳其南部的跨境冲突地区, 涵盖近东区域的长期危机; 针对亚洲并涵盖英语地区的孟加拉国内防灾准备行动)。视频将在所有具备协调解决方案的国家用于提高认识的活动。 • 在相关和可行的情况下, 实施了权力下放协调制度(如在乌克兰、尼日利亚、尼泊尔等国)。 • 2015 和 2016 年期间, 更多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入了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世界关怀协会、INTERSOS、PIN、“十万火急”组织), 并参加了 2016 年 6 月举行的全球伙伴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邀请少数主要国家级非政府组织出席今后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全球伙伴会议的问题启动了讨论。 • 在国家内部的权力下放群组协调确保改善了当地民间社会的参与及其贡献。 • 同样, 全球认识和宣传倡议活动的影响将等到 2017 年才予以衡量。
<p>建议 6: 采取行动确保牵头机构在支持粮食安全协调工作方面的投入和能力更加连贯一致, 倡导捐助者对粮食安全协调工作提供进一步投入。</p>	<p>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和粮食署国家主任开展了更具系统性的情况通报和互动(所有新任命的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都在总部情况介绍延长会中听取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的情况通报; 与粮食署国家主任的会议在其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时召开)。 	<p>5—优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4 年以来, 国家层面的群组牵头机构提高了对群组协调的承诺。这使得越来越多的国家(从 2014 年的 21 个国家与太平洋岛屿区域增至 2016 年的 29 个国家与太平洋岛屿区域)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建议采取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开展工作, 使牵头机构的区域和驻国家办事处负责确保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开展协调工作, 并在各自业务中采取协调的方法, 例如将这些方面更明确地纳入绩效评价, 以及将协调工作纳入区域和全球务虚会的议程。 加强粮农组织在紧急事件中的国家和实地层面的工作, 具体方法为在必要时制定或完善预先筹资机制。 倡导捐助者在其决定中更关注粮食安全协调机制提出的分析内容、优先重点和标准。 倡导捐助者在需要时为粮食安全协调小组、灵活的协调解决方案和协调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制定不同情况下的协调工作成本标准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参与群组牵头机构区域活动的情况增加, 包括(i)参与粮农组织/粮食署高级别会议, 促进在南共体区域应对厄尔尼诺的机构间协作(2016年6月), (ii)参与粮农组织区域务虚会(2015年9月达喀尔、2015年11月内罗毕、2016年7月曼谷)。 群组绩效纳入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和粮食署国家主任绩效评估(分别归入绩效管理计划以及绩效和能力增强计划)。 进一步增强了粮农组织对群组或部门协调的预先筹资机制(自2015年中期以来, 为所有群组快速增援和技术支持支助团确保了紧急和恢复活动特别基金的资金分配)。 建立了用于宣传倡议的看板系统, 就粮食安全协调传递具体讯息(同样纳入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年度报告》), 如“捐助者为任一危机提供100美元粮食安全干预的同时, 只需要0.3美元来确保全面、协调、高效和有效的应对”。 分析了针对不同范围的标准协调费用情景, 结论纳入2015年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年度报告》。 		<p>具备与群组系统6项核心职能项匹配的协调解决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没有确凿证据显示捐助者对粮食安全协调的承诺水平提高(对国家群组/部门的供资水平依然为50%)。但是, 正如建议3所示, 协调人员的部署期限已经延长。这被视为供资可预见性提高, 或是群组牵头机构自身供资来源承诺水平提升的表现。 对照目标和需要就各项活动进行了更有力和更具系统性的分析, 最终将使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确认群组/部门产品是否加强了对捐助者决定的影响。 新的捐助者对支持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表示出兴趣, 如德国即派遣了初级专业官员。
<p>建议7: 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及</p>	<p>同意。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积极参与全球群组协调员小组活动(如2015年1月征集并制定务虚会 	<p>5—优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数个国家实施了权力下放协调架构(更为贴近受益人)。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其他群组合作, 明确协调架构中的作用和职责, 推动更有效的协调工作解决方案。</p> <p>建议采取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相关模型, 将基于部门和基于地区的协调模型联系起来, 例如启动国家层面的群组、中心一级的少量合并群组以及地方一级以地区为基础的综合协调工作。 • 继续加强粮食安全与营养协调机制的联系, 以及与水资源、公共卫生、个人卫生和健康问题等群组的联系, 确保不同群组的信息管理工具相互兼容(如 4Ws 矩阵)。 • 针对在不同情况下协调生计活动以及现金和代金券计划的工作划分职责。 • 加强合规, 将关于早期恢复的指导意见作为跨部门问题。 	<p>主任正在为群组间协调探索更具条理的做法, 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召开全球会议。</p>	<p>议程; 推动群组互通协作和联合计划, 小组还与捐助者举行会面(2016年3月以及2016年9月的后续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还与高级别转型议程实施小组建立了更具常态化的工作关系(参与实地工作组、担任高级别转型议程实施小组在线研讨会小组成员等)。 •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参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及其他群组就联合和多部门分析方法展开讨论。其中包括(i)人道主义人口图表, (ii)需要严重程度, (iii)基于季节和生计的分析框架。 •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已参与多项联合架构审查团组(如前往南苏丹、乌克兰), 并已开展旨在审查粮食安全群组/部门架构的具体规划或技术支持工作(如太平洋岛屿、乍得、中非共和国、尼日利亚等)。 • 已成立一个具有明确工作计划、产出和截止期限的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和全球营养群组工作组(包括联合实地考察)。 • 群组牵头机构和欧洲区域会议就在人道主义申诉和战略应对计划中纳入生计活动的重要性互致信函(2015年8月)。 • 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资助和挪威难民理事会实施的 CashCap 项目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协调员流动做法已获得推广, 作为解决群组协调员两级职位(首都和国内地方)和仅设中央群组协调员职位的短期解决方案。 • 40%的国家有专职国内地方群组协调员(来源:《协调安排全球概览》,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 2016)。 • 95%的国家群组/部门将早期恢复活动纳入群组/部门计划(来源:《协调安排全球概览》,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 2016)。 • 粮食安全群组和应急群组的竞争局面或重叠情况在2016年得以减轻。 • 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筹资大交换期间对群组协调重要性进行了反思, 并承诺加强协调体系。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2015 年获得批准，这一项目直接产生于全球粮食安全群组现金和市场工作组；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主持指导委员会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参与现金补助模式协调体系全球讨论，其他参与方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现金学习伙伴关系、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其他群组。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通过与实地粮食安全群组协调员磋商，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就 2016 年的人道主义需要综述/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出了切实反馈意见。 全球粮食安全群组与全球早期恢复群组磋商并在其支持下，就粮食安全早期恢复活动制定了粮食安全群组协调员准则。 (http://fscluster.org/document/gfsc-early-recovery-interventions-and) 		